

2023年北林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报说明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税务总局、医保局关于编报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黑财社[2022]191号）要求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并认真履行财政部门在此次预算编制工作中的职责，搞好部门协调，牵头部署、指导、组织编制了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现就具体编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说明

2023年北林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预算收入22552.5万元，同比减少1566.54万元。预算支出17905.22万元，同比减少385.74万元。16-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83059人。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人均最低标准为118元/月，养老金领取人员89938人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说明

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52425.11万元，预算支出52425.11万元。没有结余。调整基本养老金待遇增

幅按 3.4%测算，参保人数 19244 人，实际缴费人数 10628 人。

三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说明。

实行全省统收统支。市级代编预算。

四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说明。

市级统筹。市级代编预算。